

#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吴川市雄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3MA4X8PFW3M）：

我局查处关于彭亚梅投诉吴川市雄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志取得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志处于去向不明状态，无法采取留置送达，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6〕第 39-2 号）。我局公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志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到我局劳动监察股接受调查和处理欠薪问题。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

本次公告后，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99

联系人：杨士贞、沈蔚霖

联系电话：0759-558682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股

2026年4月8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4408834009797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吴人社监改字〔2026〕第39-2号

吴川市雄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MA4X8PFW3M）：

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员工彭亚梅的工资共计4900.00元的违法行为。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限期足额支付员工彭亚梅被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900.00）。

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4月1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监察股。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杨士贞、沈蔚霖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股

2026年4月8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4408834009191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三份交当事人。